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平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务中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而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二）资金规模总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

募集资金。

（四）授权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受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幅不断加大，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务中境外销售占比较大，且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结算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时适度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其主营业务展开的，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性套利交易，针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会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

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分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尽量将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汇兑损失。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士杰 贾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